

## 14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民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系统采购项目—医嘱用药审方系统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鑫本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新疆鑫本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电子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从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